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吉发改城发〔2023〕591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通报省级特色 产业小镇考核评估情况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改委，长白山开发区经发局、梅河口市发改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：

今年7月，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全省四批92个特色产业小镇创建对象2022年度考核工作，依据《吉林省加快特色产业小镇创建实施方案》《吉林省特色产业小镇考核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考核办法》），对标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全国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综合考核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综合情况

1.优秀小镇 12 个：长春市红旗绿色智能小镇、吉林市松花湖冰雪山地度假小镇、长春市轨道交通小镇、抚松县万良人参小镇、长春市光电小镇、长春市鹿乡梅花鹿小镇、公主岭市大岭汽车物流小镇、长春市皓月国际农业小镇、东丰县梅花鹿小镇、通化市金厂冰雪运动小镇、长岭县太平川农贸小镇、吉林市北大湖粉雪度假小镇。

2.合格小镇 49 个：通化市国际陆港小镇、公主岭市迎新鲜食玉米小镇、郭化市雁鸣湖旅游小镇、长春市新湖慢山里营地教育小镇、辽源市汽车商贸物流小镇、磐石市经济开发区中医药小镇、磐石市明城新型金属材料小镇、敦化市吉澳中医药健康小镇、通化县光华蓝莓小镇、永吉县万昌生态农业小镇、辉南县样子哨生态农业小镇、辽源市袜业小镇、公主岭市范家屯汽配智造小镇、长白县边贸小镇、白城市林海弱碱稻米小镇、长春市中法智能制造小镇、安图县红丰矿泉水小镇、抚松县漫江四季运动小镇、德惠市朱城子小食品生产小镇、梅河口市山城香菇小镇、二道白河休闲运动小镇、伊通县樱桃小镇、通化县西江稻米小镇、集安市清河野山参小镇、靖宇县三道湖蓝莓小镇、吉林市棋盘智慧农业小镇、吉林市大荒地稻香小镇、永吉县北大湖林果小镇、磐石市红旗岭冶金新材料小镇、榆树市五棵树玉米深加工小镇、梨树县郭家店生态化工小镇、通化县英额布吉浙育牛小镇、长白山池西冰雪运动小镇、柳河县安口榛榛小镇、吉林市左家北药小镇、扶余市三井子花生小镇、磐石市取柴河食用菌小镇、柳河县参业小

镇、东辽县安恕蛋品加工小镇、长岭县三青山马铃薯小镇、辉南县龙湾康养小镇、吉林市小白山医养小镇、农安县巴吉垒肉牛小镇、公主岭市范家屯生态农业小镇、舒兰市平安稻米小镇、辽源市职教小镇、龙井市东盛涌休闲小镇、蛟河市天岗花岗岩小镇、辉南县庆阳兵工小镇。

3.基本合格小镇 12 个：汪清县天桥岭木耳小镇、长春市天定山旅游度假小镇、靖宇县道地药材小镇、四平市专用车小镇、抚松县泉阳森林食品小镇、中新食品区奶酪小镇、梅河口市教育小镇、白城市青山牧业小镇、前郭县查干湖生态小镇、农安县华家马术小镇、蛟河市庆岭冰酒小镇、乾安县赞字绿色果蔬小镇。

4.不合格小镇 19 个：江源区松花石小镇、珲春市敬信望三国旅游小镇、和龙市八家子桑黄小镇、长春市关东文化小镇、吉林市大口钦陶瓷小镇、临江市六道沟硅藻土小镇、龙井市东盛涌足球小镇、舒兰市上营冰雪小镇、伊通县大孤山温泉小镇、东辽县金州鹭鸶湖生态小镇、农安县合隆玉米工坊小镇、汪清县汪清延边黄牛小镇、洮南市福顺辣椒小镇、东丰县沙河影视旅游小镇、东辽县辽河源田韵文旅小镇、大安市安广新能源小镇、镇赉县黑鱼泡犇牛小镇、图们市石岘木质素小镇、长春市乐山农旅小镇。

二、晋级小镇情况

培育类特色产业小镇考核得分排名前 10%左右的，晋级为成长类特色产业小镇；规划类特色产业小镇项目实施进度考核均合格的，晋级为培育类特色产业小镇。**晋级小镇 4 个：**长春市光电

小镇、长春市皓月国际农业小镇、东丰县梅花鹿小镇由培育类小镇晋级为成长类小镇；辉南县庆阳兵工小镇由规划类小镇晋级为培育类小镇。

三、降级、淘汰和警告小镇情况

1. 成长类特色产业小镇考核得分排名末位的，降级为培育类特色产业小镇。**降级小镇 1 个：**临江市六道沟硅藻土小镇由成长类小镇降级为培育类小镇。

2. 培育类特色产业小镇连续两年考核得分排名后 10% 左右的，予以淘汰；规划类特色产业小镇连续两年无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，予以淘汰。**淘汰小镇 8 个：**龙井市东盛涌足球小镇、伊通县大孤山温泉小镇、东辽县金州鷺湖生态小镇、农安县合隆玉米工坊小镇、洮南市福顺辣椒小镇、东丰县沙河影视旅游小镇、图们市石岘木质素小镇、长春市乐山农旅小镇。对已淘汰小镇，原则上一年内不再受理小镇创建申请，一年后符合条件的，可继续申报。

3. 培育类特色产业小镇年度考核（第一年）不合格的，予以警告，被警告的小镇若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，予以淘汰。**警告小镇 10 个：**江源区松花石小镇、珲春市敬信望三国旅游小镇、和龙市八家子桑黄小镇、长春市关东文化小镇、吉林市大口钦陶瓷小镇、舒兰市上营冰雪小镇、汪清县汪清延边黄牛小镇、东辽县辽河源田韵文旅小镇、大安市安广新能源小镇、镇赉县黑鱼泡犇牛小镇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做好小镇跟踪评估，适时进行动态调整，优胜劣汰。运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（新型城镇化建设）对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扶持。持续开展规范纠偏。对主导产业薄弱的，加强指导引导，长期不见效的督促整改。对投资主体缺失，无法进行有效建设运营的，坚决淘汰除名。对未纳入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清单的，各地各有关单位不得自行冠名“小镇”，自行开工建设。请各地发改部门收到本《通知》后，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政府领导报告。



(此文主动公开)